2022年度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年 2月 28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2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4

（一）自评对象和范围 4

（二）自评组织管理情况 5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7

（一）部门决算情况 7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8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1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22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2

（一）项目 1-《法刊》（审判理论与实践）等印刷费（30 万元）..... 23

（二）项目2-办案业务费（34137.73万元） 26

（三）项目 3-法官法警服装费（853万元） 31

（四）项目4-设备购置费（371.69万元） 34

（五）项目 5-涉法涉诉司法资金（448.07万元） 38

（六）项目6-文化建设宣传经费（231.35万元） 42

（七）项目7-物业费（943.24万元） 45

（八）项目8-信息化建设经费（其中“12368”司法平台运行维护费 50万元）（1048.26万元）…… 49

（九）项目9-重点案件开庭审理办案费（285.16万元） 53

（十）项目10-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43751.71万元）..... 56

（十一）项目11-少数民族法制教学研究经费（100 万元）..... 61

（十二）项目12-全省法院业务费（5030.57万元）..... 64

（十三）项目13-全省法院人民法庭维修经费（5030.57万元）..... 68

（十四）项目14-法院“两庭建设”资金（16463.65万元）…… 71

（十五）项目 15-全省“智慧法院”信息化项目经费（10724.96万元）..... 75

（十六）项目16-培训费（922.32万元）..... 78

（十七）项目 17-法庭运维费（52万元）..... 82

（十八）项目 18-法庭运维费（5030.57万元）..... 85

（十九）项目19-陈列馆运行维护费（109.72万元）..... 88

（二十）项目20-办公用房租赁费（541.97万元）..... 92

（二十一）项目21-电费补助（60万元）..... 95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98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98

七、附件

附件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1张）..... 99

附件 2：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2张）..... 100

一、基本情况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成立于1949年，原称甘肃省人民法院，1954年改称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2001年中共甘肃省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各级人民法院机构改革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1〕9号）精神，确定了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20000013896272F；法定代表人：张海波；机构地址：兰州市安宁区建宁西路1950号。

（一）单位主要职能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

对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1、审判法律规定由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案件。

2、按照法律规定复核死刑、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案件；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死刑案件。

3、审理无期徒刑、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减刑案件和需要

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的假释案件。

4、审判最高人民法院交由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5、受理不服下级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6、依法审判由省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7、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8、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9、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参与地方立法活动，组织汇总相关法律草案的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综合指导全省各级人民法院司法统计工作。

10、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统一领导全省法院执行工作。

11、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12、对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培训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省主管部门管理全省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13、负责本院并领导下级人民法院的督察工作。

14、管理全省人民法院的财务经费和物资装备配置。

15、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地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16、管理省高级人民法院直属的下级法院、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17、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法院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18、承办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司法互涉工作以及其它应由省高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19、负责本院并指导下级人民法院做好涉诉信访工作。

20、为本院和下级人民法院审判工作提供司法技术服务。

21、负责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议案建议和提案联络工作。

22、负责我省未成年人案件审理以及法律援助等工作制度的制定工作。

（二）单位内设机构及人员编制情况

机关内设36个庭处室等，包括：办公室、政治部、人事处、教育处、法官管理处、老干部工作处、督察室、机关党委、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宣传处、司法行政装备处、网络信息处、直属处、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刑事审判第三庭、少年法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环资审判庭、行政审判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立案一庭、立案二庭、信访室、审判监督一庭、审判监督二庭、

司法技术处、执行局、执行综合管理处、执行复议监督处、执行协调指导处、联络处、司法警察总队。另外，还有省纪委派驻省法院纪检组。

二级机关单位3个，包括：兰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甘肃省林区中级法院、甘肃矿区人民法院。其中：兰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下辖兰州铁路运输法院、武威铁路运输法院2个基层法院，为三级预算单位；甘肃省林区中级法院下辖祁连山林区法院、小陇山林区法院、白龙江林区法院、洮河林区法院4个基层法院，为三级预算单位。

直属事业单位3个，包括：甘肃省法官学院、甘肃省法官学院分院、甘肃省民族法制文化研究所。

全省各市、县（区）法院 103 个。

二、绩效评价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2〕7号）文件要求，我院及时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对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具体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一）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我院十分重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要求财务部门严格按照省上有关文件精神，科学分析、精准评价，确保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工作启动后，严格按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2〕7号）等文件的要求，联合各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自评工作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以我院2022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行业规划、部门职责等为依据，运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我院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评价。

（二）自评范围

1.2022年度法院系统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范围

2022年度法院系统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覆盖全省法院116个单位。

2.2022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范围

2022年度法院系统项目支出共涉及 22 个项目类别，分别为：《法刊》（审判理论与实践）等印刷费、设备购置费、法官法警服装费、重点案件开庭审理办案费、涉法涉诉司法资金、信息化建设经费、文化建设宣传经费、办公用房租赁费、陈列馆运行维护费、电费补助、少数民族法制教学研究经费、物业费、培训费、法庭运维费（52 万元）、法庭运维费（3348 万元）、办案业务费、全省法院业务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法院“两庭建设”资金、全省“智慧法院”信息化项目经费和全省法院人民法庭维修经费。

各项目资金使用单位及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类别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使用单位
《法刊》（审判理论与实践）等印刷费	30.00	省法院（本级）
办案业务费	4,137.73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及直属法院共 10 家法院
法官法警服装费	853.00	省法院（本级）
设备购置费	371.69	省法院（本级）
涉法涉诉司法资金	448.07	省法院（本级）
文化建设宣传经费	231.35	省法院（本级）
物业费	943.24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甘肃省法官学院、甘肃法官学院分院、甘肃省林区中级法院等 12 家法院
信息化建设经费（其中“12368”司法平台运行维护费 50 万元）	1,048.26	省法院（本级）
重点案件开庭审理办案费	285.16	省法院（本级）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43,751.71	全省 103 家法院
少数民族教学研究费	100.00	甘肃省法官学院
全省法院业务费	23,703.01	全省 116 家法院
全省人民法庭维修经费	5,030.57	全省有维修、取暖设施改造需求的法院
全省两庭建设费	16,463.65	全省有“两庭建设”需求的法院
全省智慧法院建设费	10,724.96	全省有“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需求的法院
培训费	922.32	甘肃省法官学院及法官学院分院
法庭运行维护费本级	52.00	通渭县法院
法庭运行维护费部门本级	5,030.57	全省 338 个基层法庭
陈列馆运行维护和业务费	109.72	少数民族法制研究所
办公用房租赁费	541.97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城关区人民法院、小陇山林区法院及祁连山林区法院
电费补贴	60.00	甘肃省法官学院

（三）自评工作程序

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工作程序:

1.根据我院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收集各业务处室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执行进度等绩效评价基础资料。

2.整理分析相关资料，统计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填写《2022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3.总结评价结论，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撰写《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4.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进行内部审核，对自评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审核备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2年度，全省法院年初预算 316565.10万元；经调整，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367695.26万元；根据年末决算表反映，年内实际支出 326574.16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89%，具体决算情况详见下表：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预算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万元）	全年支出	316,565.10	367,695.26	326,574.16	89%
	其中：基本支出	207,398.05	230,540.84	216,244.10	94%
	项目支出	109,167.05	137,154.42	110,330.04	80%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总体绩效得分情况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法院系统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最终得分为 97.38分，评价结果为“优”。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8.9	89%
部门管理	20	19.48	97.4%
履职效果	50	50	100%
能力建设	10	9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100%
合计	**100**	**97.38**	**97.40%**

2.主要目标完成情况

围绕全年工作目标任务，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年度主要工作成果及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1）总体绩效目标

坚持思想引领筑牢政治忠诚，坚持围绕中心强化服务保障，坚持创新融合培育特色品牌，坚持全面从严打造过硬队伍。

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人民法院、人民法官良好形象和党的执政基础，努力创造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法治环境。

把推进司法改革和信息化建设深度融合作为重要抓手，投入努力破解影响司法公正和司法公信的体制机制障碍，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聚焦中央、省委重点工作，对标重大决策部署，始终与院党组中心重点工作同频共振，全力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

(2)实际完成情况

①紧紧围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一条主线，抓学习强理论、抓研讨强提升，着力引导全体党员深刻领悟“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②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推动队伍建设和服务保障能力不断提升。③深化“树政工形象，建干警之家”党建品牌特色内涵，推动支部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聚焦破解主题党日活动方式陈旧、容易变形走样，吸引力、感染力不强等问题，坚持方式创新、内容拓展、效果提升，切实提升主题党日活动质量。④坚持严管与厚爱相结合，定期开展警示教育、先进典型教育、谈话提醒和心理疏导，激励党员树牢服务意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自觉遵守党规党纪，着力打造“讲政治、重公道、业务精、作风好”的政工干部队伍。

认真贯彻新时代刑事司法理念，精准把握刑事政策，突出打击重点，审判质效稳步提升。

①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形成新型审判权力运行体系，实行人员分类管理，深化一站式多元纠纷解决和诉讼服务改革，弘扬“马锡五审判方式”，推进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在四级法院审级职能改革中，制定1+4核心制度体系及12项配套措施，提级管辖由点及面逐步推进。制定下发司法责任制清单，实现有序放权与有效监督相统一。②完成甘肃智慧法院4.0项目立项，超前谋划、历时9个月高起点、高标准完成《甘肃智慧法院4.0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顺利通过省发改委立项批复，为“十四五”期间全省智慧法院迭代

演进发展奠定坚实工作基础。③自主研发甘肃法院营商环境信息平台，努力打造信息化助力法院工作亮点特色。推进司法数据共享共用，积极融入甘肃数字政府建设大潮，完成与“甘快办”小程序、省委政法委矛调平台、省发改委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接贯通。④始终把安全放在首位，严格按照网络安全和密码应用等标准化工作要求，在全省法院7104台内网终端上部署了违规外联监控系统，完成重要系统等保测评和最高人民法院、省公安厅组织的网络攻防演练。强化运维管理，完成软硬件维护17510次，系统、机房巡检2047次。保障视频会议224次，远程提讯31次，协助兄弟法院远程开庭15次，及马锡五审判方式研讨会等重大信息化保障任务。

把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与服务“一核三带”区域发展、“四强”行动结合起来，加强对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政法工作现代化等重点课题研究，寻求破题之策，谋划思路举措。周强院长在全国法院调研工作会议上指出“甘肃高院调研法院警务辅助人员现状，积极推动地方纳入统一保障”，此项工作得到充分肯定。围绕实施民法典加强法律适用、司法政策研究，加强对生命健康、财产安全、生活幸福、人格尊严等各方面权利的平等保护经验总结、建言献策。组织审委会专委以上院领导开展13项重点课题调研，申报的《高级人民法院再审程序运行机制和资源配置问题研究》成功立项最高法院司法研究重大课题。创办“甘肃法院高级法官大讲坛”，打造了研究法学理论、交流审判经验、提升办案能力的有效平台。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率

22022年度，全省法院年初预算 316565.10万元；经调整，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367695.26万元；根据年末决算表反映，年内实际支出 326574.16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89%，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为 8.9 分，得分率为 89%，具体决算情况详见下表：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执行率
全年支出	316,565.10	367,695.26	326,574.16	89%
其中：基本支出	207,398.05	230,540.84	216,244.10	94%
项目支出	109,167.05	137,154.42	110,330.04	80%

2.部门管理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4%	2	1.88	94%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80%	2	1.6	8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66.75%	2	2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16%	2	2	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2	2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规范	2	2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规范	2	2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2	2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2	2	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2	2	100%
合计			20	19.48	97.4%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2022年度全省法院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230540.84万元，实际支出数216244.1万元，基本支出预

算执行率为94%。该指标分值 2分，自评得分为 1.88分，得分率为94%。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2022年度全省法院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137154.42万元，实际支出数 110330.04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80%，未达到目标值，主要原因在于部分维修及信息化项目周期较长，根据进度还未到付款期限。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1.6分，得分率为80%。

“三公经费”控制率：根据全省116家法院统计，“三公经费”控制率为66.75%，未超出预算。指标权重 2分，系统得分 2分，得分率为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2021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48950.27 万元，2022年结转结余资金 41122.1万元，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为-16%，该指标分值 2分，自评得分为 2分，得分率为 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为加强财务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我院制定了《甘肃省法院系统财物统管制度汇编》，内容涵盖经费管理、资产管理、非税收入、装备配备、两庭建设、政府采购、人员管理和审计管理等方面，在该制度的指导下，各级法院结合本院实际，制定了适用于各法院实际情况的财务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合法、合规，并得到有效执行。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全省法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该指标分值 2分，自评得分为 2分，得分率为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为加强和规范省财政统管后政府采购审批程序和相关事宜，省财政厅、省法院、省检察院联合下发《关于甘肃省省以下地方法院检察院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甘财采〔2018〕12 号）文件，文件中进一步明确了我省法院系统统管改革中涉及政府采购工作的限额标准、协议供货、车辆采购、预算编制的有关事项，2022年，根据该制度有关要求，我院认真总结分析省法院机关采购管理试行工作经验，并结合工作实际进行修订完善，出台了《省法院机关采购管理规定》制度，进一步理顺需求部门和采购部门职责，规范采购程序。全省各级法院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应的采购管理制度。全省各级法院政府采购制度健全，采购程序规范，达到年度目标。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根据《甘肃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52 号）、《甘肃省省以下地方法院、检察院经费资产统一管理实施方案》(甘财行〔2017〕111 号）等文件要求，我院制定了《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做好全省法院检察院系统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甘财资〔2018〕38号），该文件进一步促进了法院系统资产配置标准化管理。各级法院根据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建立健全本单位资产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及台账，据以开展本单位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收入收缴等日常管理工作。

且通过以下几个方面做好全省法院的资产管理工作：第一，我院加强资产配置政策业务指导和相关配置依据资料的审核完善，严格遵循“先预算、后配置”的原则，为提升业务装备保障水平创造了前置条件。第二，理顺资产层级处置程序和权限，针对新出台的《甘肃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试行）》对中基层法院处置权限和程序不明确的问题，协调争取省财政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大力支持，联合省检察院共同制定《关于做好全省法院、检察院系统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工作的补充通知》，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全省法院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深化国有资产“放管服”改革，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第三，加强资产管理业务指导和日常监管，适时通过资产管理系统发现问题并督促各中基层法院做好资产管理工作；按时做好全省法院系统资产月报、年报统计汇总报送工作，确保资产数据准确无误，达到资产规范管理的目标。该指标分值 2分，自评得分为 2分，得分率为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全省法院编制人数 9284 人，在职人员8892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96%，控制在编制内。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分，得分率为 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为了更好实现各项改革举措系统集成、协同高效，全省法院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深入推进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和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等重点改革任务，按要求落实和完善审判权责清单制度，不断健全“四类案件”识别监管机制，确保放权与监督

有机统一。为创造更高水平的数字正义，我院以司法数据中台、智慧法院大脑、在线法院建设为牵引，不断深化在线诉讼模式和规则创新，保障了数字正义的有效推进。推进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全流程无纸化网上办公办案，坚持科技驱动，促进审判质效不断提升，确保案件审判等重点工作规范、有序开展。该指标分值 2分，自评得分为 2分，得分率为 100%。

3.履职效果

（1）部门履职目标

部门履职目标从各类案件结案率、产验收合格率、成本控制率几个方面进行分析，指标分值 40分，自评得分 40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刑事案件结案率	>=92%	92%	2.5	2.5	100%
民事案件结案率	>=90%	94%	2.5	2.5	100%
行政案件结案率	>=82%	83%	2.5	2.5	100%
执行案件结案率	>=82%	94%	2.5	2.5	100%
装备购置完成率	=100%	100%	2.5	2.5	100%
培训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5	2.5	100%
法制宣传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5	2.5	100%
一审服判息诉率	>=90%	91%	2.5	2.5	100%
上诉改判率	≤10%	2.67%	2.5	2.5	100%
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5	2.5	100%
培训考核通过率	=100%	100%	2.5	2.5	1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7%	99.70%	2.5	2.5	100%
装备购置及时性	及时	及时	2.5	2.5	100%
开展培训工作及时性	及时	及时	2.5	2.5	100%

开展法制宣传工作及时性	及时	及时	2.5	2.5	100%
成本控制情况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2.5	2.5	100%
得　分			**40**	**40**	100%

全省法院系统全年受理案件结案率、验收合格率、以及成本控制方面均达到既定目标：2022年度全省法院切实加强审判执行工作，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刑事案件结案率，民事案件结案率、执行案件结案率、执行案件结案率等结案率均达到目标值；当事人一审服判息诉率91%；设备验收合格率、培训考核通过率均达到100%；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该指标分值 40分，自评得分为 40分，得分率为 100%。

以下为不完全统计各中级法院案件质量指标实际完成值：

法院名称	刑事案件结案率	民事案件结案率	执行案件结案率
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	94.74%	88.92%	94.21%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76.38%	65.98%	75.63%
金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99%	99%-	93%
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	96.98%	90.51%	93.5%
定西市中级人民法院	98.82%-	99.86%	95%
嘉峪关市中级人民法院	81.13%	89.96%	81.99%

以下为不完全统计各区县法院案件质量指标“一审服判息诉率”实际完成值：

法院名称	一审服判息诉率
安定区人民法院	90.86%
岷县人民法院	91.5%
安宁区人民法院	86.15%

永登县人民法院	90.62%
榆中县人民法院	92.7%
皋兰县人民法院	89.53%
临泽县人民法院	84.83%
山丹县人民法院	94.41%

由上可见，各法院不断完善审判管理机制，强化对审判权的监督，提升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水平，以案件评查为切入点，重点对发回重审案件、改判案件、信访案件进行逐案评查，分析原因汲取教训，不断提高办案水平，不断促进审判质效的提升，其中金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及大部分区县法院刑事案件结案率，民事案件结案率、执行案件结案率、执行案件结案率均在 95% 以上;大部分县区人民法院一审服判息诉率在90%以上;对执行案件进行全面评查，坚持依法纠错，审结再审案件，再审审查率普遍较低，通过发挥审判职能，不断提高办案水平和办案质效，切实彰显了司法公平正义，维护了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各类案件平均办理成本:2022年度全省法院继续严格贯彻“过紧日子”的方针，通过优化保障管理方式，培养节俭文化，在提高服务质量水平的同时，降低成本开支，合理分配办案经费，各类案件平均办理成本均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2）部门效果目标

部门效果目标从执行标的到位率、一审简易程序适用率、陪审率三方面方面进行分析，指标分值 6分，自评得分 6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执行标的到位率	>=27%	27.44%	2	2	100%
一审简易程序适用率	>=70%	86%	2	2	100%
陪审率	>=85%	100%	2	2	100%
合计			**6**	**6**	**100%**

执行标底到位率：全省法院始终紧扣平安建设、法治建设等重大任务，依法履行审判职能，主动贡献司法力量，充分发挥“四大职能”，切实维护公平正义。加大执行标底的查扣力度，执行标底到位比以前有所提高。

一审简易程序适用率：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依法严惩破坏社会秩序犯罪，妥善化解纠纷，贯彻“调解优先、调判结合”的民事审判方针。坚持把困难留给自己，把方便送给群众，疫情期间全力推进诉讼活动由“线下”向“网上”迁移，做到诉讼服务“不停摆”、案件审理“不打烊”。一审简易程序适用率达到86%。

陪审率：进一步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加大人民陪审员聘用、管理，陪审率达到100%。

（3）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指标从法院系统获奖和违法违纪情况进行分析。本项指标分值合计 4分，自评得分 4分，得分率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单位获奖情况	有	有	2	2	100%
违法违纪情况	无	无	2	2	100%
合计			**4**	**4**	**100%**

单位获奖情况：2022年，我院机关及处室共获奖13项。

①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获评国家节约型机关（国家机关事务局、中直管理局、国家发改委、国家财政部授予）；

②省法院少年法庭获得全国青少年普法教育先进集体;

③省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获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先进集体（法〔2022〕190号）；

④行政庭获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工作先进集体（法〔2022〕249号）；

⑤省法院办公室获评全省党委办公系统先进集体；

⑥省法院教育处统筹报送国家法官学院、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人民法院出版社“天平阳光杯”网络微课程征集及修改相关工作，省法院获集体奖；

⑦省法院教育处获全国法院法官培训调训招生工作通报表扬；

⑧省法院机关党委获2022年甘肃省直属机关第十二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

⑨省法院行政装备处、省法官学院党支部获评2022年度省直机关先进基层党组织（省直工发〔2022〕7号）；

⑩省法院网络信息处、刑一庭、法警总队党支部被命名为“省直机关标准化建设示范党支部”（省直工发〔2022〕12号）；

⑪省法院刑二庭获2021年度全省禁毒工作先进单位（省禁毒委2022年3月发）；

⑫省法院刑二庭获全省打击涉烟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成绩突出集体；

⑬省法院刑三庭获全省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先进集体。

违法违纪情况：2022年未出现在国家层面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监察时发现问题被问责的情况。

4.能力建设

能力建设指标包括长效管理、人力资源建设、档案管理三个二级指标，下设3个三级指标。能力建设指标分值10分，绩效评分10分，得分率100%。具体如下表：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中长期建设规划完备程度	完备	完备	4	4	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完备	3	3	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完备	3	3	100%
合计			**10**	**10**	**100%**

中长期建设规划完备程度：我院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发布的《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 年）》《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 年）》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工作要求，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重要指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组织召开全省中级法院院长会议，安排部署每年全省法院重点工作，切实履行好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的重大责任，以更高站位把牢正确政治方向，以更大作为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以更高水平推进平安甘肃、法治甘肃建设，以更高标准满足群众高品质司法需求，以更实举措锻造过硬法院队伍，为奋力推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

发展迈上新台阶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该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为4分，得分率为 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全省法院培训工作主要由甘肃省法官学院及法官学院分院进行，法官学院制定有《甘肃省法官学院培训工作管理办法》《甘肃省法官学院教学规程及工作职责》《甘肃省法官学院教学科研激励机制》等制度，法官学院分院制定有《培训工作管理办法》《兼职授课教师聘请及管理办法》《培训学员管理办法》等制度，为培训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在该制度指导下，2022年，省法官学院及法官学院分院举办全省法院新招录书记员培训班、基层法官轮训班暨全省法院新入额法官培训班及纪检监察干部压力调节与心理调适专题培训班等共 20期，培训人数达 2000 人次。因疫情影响，未完成培训计划。该指标分值 3分，自评得分为2分，得分率为 67%。

档案管理完备性：全省法院档案管理制度完备，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等均由专人负责，该指标分值 3分，自评得分为 3分，得分率为 100%。

5.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我院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辖区人民群众满意度，该指标分值 10分，自评得分为10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人民群众满意度	>=85%	95%	10	10	100%
合计			**10**	**10**	**100%**

人民群众满意度：全省法院在日常工作开展中，对辖区居民的司法诉求提供了便利，同时保障了人民群众的人身和公共

财产安全，依法严惩损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犯罪，有力提升了人民群众安全感，因此得到了人民群众的一致好评。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预算执行率

全省法院 2022年度部门整体预算执行率为 89%，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80%，未达到目标值，主要原因受疫情等因素影响部分维修及修建项目停工，部分项目根据进度还未到付款期限，下一年度将实时跟进维修改造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必要时进行现场督查，推动项目尽早开工建设，加强项目建设日常管理、绩效管理，确保项目程序规范、资金使用合理、专款专用，确保中央预算内投资、省预算内基建资金、全省法院基础建设专项资金发挥良好效益。

2、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因疫情影响，未完成年初制定的培训计划。造成培训人数和次数低于年初计划。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2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共21个，通过自评，18个项目结果为“优秀”，2个项目结果为“良好”，1个项目结果为“及格”，平均分94.40分。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法刊》（审判理论与实践）等印刷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法刊》（审判理论与实践）等印刷费支出绩效得分为96.50分，绩效等级为“优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下设7个二级指标和14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

算执行率65.0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6.5	65%
产出指标	50	50	100%
效益指标	30	30	100%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
合计	**100**	**96.5**	**96.50%**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法刊》（审判理论与实践）等印刷费项目全年预算30.00万元，全年支出19.50万元，预算执行率65.00%。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2022年，我院计划印发《法刊》期数达到5期，发行册数达到45000册，并保证印刷内容的准确率为100%，加强全省法院审判业务建设和队伍建设、文化建设。

年度实际完成情况: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我院印制《法刊》，2022年我院共印刷发行6期《法刊》，发行册数45000册，印刷内容准确率达100%，办刊质量稳步提升，进一步拓宽了法治文化建设的宣传方式，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得到了有效宣传。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个二级指标，下设8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50分，自评得分50分，得分率100%。

①数量指标分析:

法刊发放人数：年度指标≥45000人，2022年全年实际发放45000人。指标分值6.25分，指标得分6.25分，得分率100%。

法刊印刷份数：年度指标≥45000份，本年实际印刷45000份。指标分值6.25分，指标得分6.25分，得分率100%。

法刊印刷期数：年度指标≥5期，本年实际印刷法刊6期。指标分值6.25分，指标得分6.25分，得分率100%。

赠阅量：年度指标≥45000份，本年实际赠阅45000份。指标分值6.25分，指标得分6.25分，得分率100%。

②质量指标分析：

印刷法刊内容准确率：本年度印刷《法刊》内容准确无误，印刷法刊内容准确率100%。指标分值6.25分，指标得分6.25分，得分率100%。

印刷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值=100%，印刷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率100%。指标分值6.25分，指标得分6.25分，得分率100%。

③时效指标分析：

印刷法刊及时性：2022年度我院在规定时限内印刷法刊，完成年度目标。指标分值6.25分，指标得分6.25分，得分率100%。

④成本指标分析：

成本控制情况：年度指标值预算范围内，实际成本未超预算。指标分值6.25分，指标得分6.25分，得分率100%。

（2）项目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两个二级指标，下设4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30分，自评得分30分，得分率100%。

①社会效益指标分析：

法院工作宣传有效性：《法刊》内容紧贴人民法院工作实

际，充分展现了各级人民法院总结审判实践经验、开展重大问题研究的智慧成果，以及各级人民法院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生动实践和广大干警忠诚担当、拼搏奉献的精神风貌，进一步拓宽了法治文化建设的宣传方式，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得到了有效宣传，指标分值7.5分，指标得分7.5分，得分率100%。

印刷法刊发放覆盖率：《法刊》是我院主办的期刊，是一部涵盖法律释义、法院业务指导、案件审判及执行经验交流等内容的内部刊物。其中总结了典型案例办案的经验，梳理了案件审理流程、标准及相关法律政策，本年度《法刊》印刷了6期，发放赠阅45000份，印刷法刊发放覆盖率达到100%。指标分值7.5分，指标得分7.5分，得分率100%。

②可持续影响指标分析：

部门协作率：我院各部门之间相互配合，及时收集优秀征文，将优秀作品推荐至《法刊》选登，协同度较高，部门协作率达到100%。指标分值7.5分，指标得分7.5分，得分率100%。

档案管理机制健全性：我院档案管理机制健全，档案管理工作规范运行，档案管理部门严格按照保密工作管理办法加强保密档案管理，保密工作管理规范。指标分值7.5分，指标得分7.5分，得分率100%。

（3）项目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主要为工作人员满意度及其他读者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

法刊的发行，为全省法院干警提供了相互学习借鉴的途径，因此得到了阅读干警的一致好评，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98%，

其他读者满意度达到92%，指标得分10分。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较低。下一步我院将加强与业务处室沟通，督促相关业务部门尽快按照流程支出相关经费，加快资金执行进度。

（二）办案业务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办案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93分，绩效等级为“优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下设7个二级指标和15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7	70%
产出	50	46	92%
效益	30	30	100%
满意度	10	10	100%
合计	**100**	**90.7**	**93%**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办案业务费项目当年财政拨款3,250.00万元,上年结转资金887.73万元，全年实际支出数2,877.00万元，预算执行率69.53%，指标得分7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保障法院审判执行业务正常运转和重点工作的开展，为开展司法业务、正常行使司法权力提供经费保障，提升法院综合办案业务效率，推动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使得行政、刑事、民商事案件结案率达到90%以上，

执行案件结案率达到85%以上，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90%以上，提升法院公信力和人民满意度，更好地维护国家法制、法律的权威、公平和正义。规范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及时完成办公办案设备的采购工作，为案件审判工作的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年度实际完成情况：2022年度我院基本按照年初采购计划购置办案设备及办公家具，积极保障基础设施建设和执法办公办案条件的改善，为干警提供更加便利的工作环境，促进了办案能力和效率的提升。我院本年度案件审判工作和执行工作顺利完成，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100%。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个二级指标，下设10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50分，自评得分46分，得分率92%。

①数量指标分析：

办案办公设备采购数量：我院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过紧日子”预算管理要求，践行节约型机关的理念，且大部分办公设备未达到报废年限，采购数量较少。年度目标值≥620个，本年度实际采购办公设备400个。指标分值5分，指标得分3分，得分率60%。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本年共受理民商事案件结案率93.87%%。超过年初90%的目标。指标分值5分，指标得分5分，得分率100%。

刑事案件结案率：本年度共受理各类刑事案件结案率

83.94%%。，受疫情等因素影响，结案率较去年有所下降；未进入审管系统57件，均已办结；刑三庭全年收案83件，（其中死刑、死缓58件，占69.9%），审结54件（结案率65.06%）。因三庭案件均在兰州之外，受疫情影响全年有效的办案窗口期不到2个月，致案件结收比明显低于其他庭室（未结29件中22件系依法需开庭的死刑案件）。指标分值5分，指标得分4分，得分率80%。

行政案件结案率：各类行政案件结案率87.09%%，低于年度目标值≥90%。指标分值5分，指标得分4分，得分率80%。

执行案件结案率：锚定“3+1”核心指标，全省法院法定审限内执结率89.89%，终本案件合格率、执行信访案件办结率均达到100%，执行质效全国排名稳中有升。指标分值5分，指标得分5分，得分率100%。

②质量指标分析：

采购验收合格率：为了保障法院法庭庭审、诉讼活动的顺利开展，对采购的设备质量问题严格把控，确保其能正常使用，实际设备验收全部合格，年度目标值=100%，本年我院采购验收合格率100%。指标分值5分，指标得分5分，得分率100%。

一审服判息诉率：我院立足办案实际，从严控审理期限、严查庭审文书、严格指标考核三方面入手，建立起公正高效的办案流程，一审服判息诉率达到94.59%。指标分值5分，指标得分5分，得分率100%。

③时效指标分析：

采购工作开展及时性：为保障我院工作正常开展，本年度

我院采购工作均已及时开展。指标分值5分，指标得分5分，得分率1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我院本年度各项审判执行质效指标持续保持高位运行，年度目标值≥90%，实际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9.93%。指标分值5分，指标得分5分，得分率100%。

④成本指标分析：

成本控制情况：项目实施成本在预算范围内，未超预算。指标分值5分，指标得分5分，得分率100%。

（2）项目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两个二级指标，下设4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30分，自评得分30分，得分率100%。

①社会效益指标分析：

裁判文书应上尽上率：我院对于符合条件的审判类裁判文书，全部予以上网公布。年度目标值=100%，实际裁判文书应上尽上率100%。指标分值7.5分，指标得分7.5分，得分率100%。

当庭宣判率：本年度我院认真履行职责，提高法官审判效率、推动法官提高业务能力，当庭宣判比率逐步是提高作为推进审判公开、提高司法公信力的重要举措，能够当庭宣判的案件，均做到了当庭宣判，年度目标值≥35%，我院当庭宣判率93%，指标得分7.5分。指标分值7.5分，指标得分7.5分，得分率100%。

②可持续影响指标分析：

可持续影响考察案件评查机制健全性、设备管护机制健全性，我院案件审判管理机制健全，能够有效指导案件的审判工

作，建立了相关的资产管理制度，逐步完善了设备管护机制，通过购置短缺的设施设备，确保了配套设施的完备，有效发挥了办案业务费的作用，保障了我院各项审批工作的顺利进行。指标分值15分，指标得分15分，得分率100%。

（3）项目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主要为人民群众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的诉讼服务，保证案件审理公正性、案件审理透明程度，受到了人民群众的一致好评，人民群众满意度为95%，指标得分10分。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较低。

由于疫情原因，部分会议取消，会议费结余；且为贯彻落实过“紧日子”创建节约型机关的理念，对差旅费进行压缩。我院将在下一年度根据本年实际情况合理制定预算，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进行实时监控，及时提高预算执行率。

（2）部分指标未达到年度目标

①办案办公设备采购数量，我院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过紧日子”预算管理要求，践行节约型机关的理念，且大部分办公设备未达到报废年限，采购数量较少。下一步我院将加强绩效目标编制的前瞻性，结合上一年度采购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情况，科学、合理地编制绩效目标。

②民商事案件结案率，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办案法官减少一半，且一、二审、再审审查案件交汇办理，案件量同比增长，

本年结案率未达到年度目标。我院将及时调整工作方案，开展线上线下结合开庭，坚持不懈抓好司法审判第一要务，不断提升办案质效，高质量完成办案任务。

③刑事案件结案率，受疫情等因素影响，看守所全部封控，提审、开庭等工作基本处于停滞状态，案件办理长时间无法顺利进行，结案率较去年有所下降。且刑三庭案件均在兰州之外，受疫情影响全年有效的办案窗口期不到2个月，结案率未达到年度目标。我院将提升队伍管理效能，合理调配审判资源，优化人员调配，内挖潜力、激发活力，外强员额法官补充协调工作，推进均衡结案，努力提升审判质效。

（三）法官法警服装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法官法警服装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100分，绩效等级为“优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下设7个二级指标和13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
产出	50	50	100%
效益	30	30	100%
满意度	10	10	100%
合计	**100**	**100**	**100%**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法官法警服装费，当年财政拨款853.00万元，全年支出853.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指标得分10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2022年，我院计划按照采购要求，配发全省人员装备及服装，达到着装率90%以上。严肃检容风纪、增强对法院工作的荣誉感、责任感，培养严谨的工作作风，在社会中树立法院良好的执法形象，以更好的维护国家法制、法律的权威、公平和公正，维护社会稳定和谐。

年度实际完成情况：法官法警服装费是为了加强对人民法院法官和司法警察的正规化管理，便于司法人员执行职务和人民群众对司法警察的识别与监督。2022年，我院通过公开招标、集体采购，为900位法警购置服装及装备，服装及装备均通过验收，合格率为100%，着装率达到100%，在社会中树立了法院良好的执法形象。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产出指标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个二级指标，下设8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50分，自评得分50分，得分率100%。

①数量指标分析：

采购服装数量：年度目标值≥900套，实际采购完成900套。指标分值6.25分，指标得分6.25分，得分率100%。

法警装备配备人数：年度目标值≥900人，实际配备人数900人。指标分值6.25分，指标得分6.25分，得分率100%。

②质量指标分析：

服装验收合格率：年度目标值=100%，实际服装验收合格率100%。指标分值6.25分，指标得分6.25分，得分率100%。

装备验收合格率：年度目标值=100%，实际装备验收合格率100%。指标分值6.25分，指标得分6.25分，得分率100%。

③时效指标分析：

采购完成及时性：我院按照实际工作需要和相关文件规定，制定服装购置计划，按照政府采购规定及时完成服装采购。指标分值6.25分，指标得分6.25分，得分率100%。

服装发放及时性：2022年度我院服装采购后及时进行发放，加强工作人员的正规化管理。指标分值6.25分，指标得分6.25分，得分率100%。

④成本指标分析：

成本控制情况：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实际支出未超预算。指标分值6.25分，指标得分6.25分，得分率100%。

服装采购成本：我院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服装，采购成本小于市场均价。指标分值6.25分，指标得分6.25分，得分率100%。

（2）项目效益指标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两个二级指标，下设4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30分，自评得分30分，得分率100%。

①社会效益指标分析：

人员覆装率：为了加强对人民法院法官和司法警察的正规化管理，便于司法人员执行职务和人民群众对司法警察的识别与监

督，人员覆装率达到100%。指标分值7.5分，指标得分7.5分，得分率100%。

装备配备率：为保障我院工作人员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及时进行了装备的配备，装备配备率达到100%。指标分值7.5分，指标得分7.5分，得分率100%。

②可持续影响指标分析：

可持续影响考察采购管理机制健全性、装备配发机制健全性，我院制定了采购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进行采购工作，逐步完善了采购管理机制健全性，装备配发工作有序推进，很好保障了法院的正常工作开展。指标分值15分，指标得分15分，得分率100%。

（3）项目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主要为换装人员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

换装人员满意度：该项目的实施满足了法院工作人员的换装要求，展示了法官法警良好的执法形象，得到了换装人员的一致好评，换装人员满意度为99%。指标分值10分，指标得分10分，得分率10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偏差。

（四）设备购置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设备购置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

87.41分，绩效等级为“良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下设7个二级指标和11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9.24	92.40%
产出	50	38.17	76.34%
效益	30	30	100%
满意度	10	10	100%
合计	**100**	**87.41**	**87.41%**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设备购置费项目当年财政拨款250.00万元,上年结转资金121.69万元，全年支出343.48万元，预算执行率92.41%，指标得分9.24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我院将于2022年完成设备的采购，包括通用办公设备、专用办公设备、办公家具设备、网络信息设备数量等，且质量验收合格率均达到100%，采购完成后将满足法院各项业务对相关专用设备的需要，降低设备故障率和维修保养费用，有力提高业务保障水平和工作效率。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我院按计划完成了设备采购，采购通用办公设备118件、专用办公设备34件，各项设备均通过验收，满足了法院各项业务对相关设备的需要，确保法院日常工作的有序进行，提高了业务保障水平和工作效率。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个二级指标，下设6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50分，自评得分38.17分，得分率76.34%。

①数量指标分析:

通用办公设备采购数量：年度目标值≥230个，我院本着厉行节约的理念，本年实际采购办公设备118个。指标分值5分，指标得分4.28分，得分率85.60%。

专用办公设备采购数量：年度目标值≥500个，我院本着厉行节约的理念，本年实际采购专用设备34个。指标分值5分，指标得分0.57分，得分率11.40%。

②质量指标分析:

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我院本着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原则，尽量做到了在预算范围内采购，且为了保障法院法庭庭审、诉讼活动的顺利开展，对采购的设备质量问题严格把控，确保其能正常使用，实际设备验收全部合格，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100%。指标分值8.33分，指标得分8.33分，得分率100%。

③时效指标分析:

设备采购及时性：我院严格按照采购计划及时采购各项设备。指标分值8.33分，指标得分8.33分，得分率100%。

④成本指标分析:

成本控制情况：我院设备采购成本低于市场均价且总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达到目标值。指标分值8.33分，指标得分8.33分，得分率100%。

设备平均成本：我院设备采购平均成本符合政策标准，达到目标值。指标分值 8.33 分，指标得分 8.33 分，得分率 100%。

（2）项目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效益两个二级指标，下设4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30分，自评得分30分，得分率100%。

①社会效益指标分析：

保障人民法院日常办公需求有效性：通过项目实施，我院区域内的房屋公共建筑及其设备、公用设施、绿化、卫生、交通、治安和环境等日常维护、修缮、整治得到了改善，保障我院工作人员日常办公需求有效，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指标分值7.5分，指标得分7.5分，得分率100%。

②可持续影响指标分析：

可持续影响考察案件采购管理机制健全性、固定资产管理机制健全性及设备管护机制健全性，我院认真总结分析省法院机关采购管理试行工作经验，并结合工作实际进行修订完善，出台了《省法院机关采购管理规定》制度，进一步理顺需求部门和采购部门职责，规范采购程序。我院制定了《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做好全省法院检察院系统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甘财资〔2018〕38号），该文件进一步促进了法院系统资产配置标准化管理。本年度根据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据以开展我院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收入收缴等日常管理工作。2022年我院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各类资产保存完整、

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处置收入能够及时足额上缴财政，资产管理符合相关要求。指标分值22.5分，指标得分22.5分，得分率100%。

（3）项目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主要为工作人员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

工作人员满意度：通过设备购置，提高了办公办案硬件设施，改善了工作环境，保障了各项工作有序进行，工作人员满意度为98%，达到目标值。指标分值10分，指标得分10分，得分率10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通用办公设备采购数量、专用办公设备采购数量未达到目标值，我院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过紧日子”预算管理要求，践行节约型机关的理念，且大部分办公设备未达到报废年限，采购数量较少。我院将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结合上一年度实际采购数量和本年度业务处室采购需求，科学、合理地编制采购预算。

（五）涉法涉诉司法资金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涉法涉诉司法资金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92.69分，绩效等级为“优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下设7个二级指标和8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2.69	26.90%
产出	50	50	100%

效益	30	30	100%
满意度	10	10	100%
合计	**100**	**92.69**	**92.69%**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涉法涉诉司法资金项目当年财政拨款300.00万元，上年结转资金148.07万元，全年支出120.30万元，预算执行率26.85%，指标得分2.69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确保困难群众申请救助的渠道，真正做到困难群众“救助有门”，切实让困难群众在每一个国家司法救助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院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本年度投入司法救助资金120.3万元，对需要司法救助的群体进行救助，本年度救助群众数占需要救助群众数的92%，解决各类司法救助案件工作完成率达91.22%，开通司法救助绿色通道，对情况危急的申请人，简化办理程序，专项拨付款项。司法救助金额到位及时，有效维护诉讼当事人合法权益，化解纠纷矛盾。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个二级指标，下设5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50分，自评得分50分，得分率100%。

①数量指标分析：

解决各类司法救助案件工作完成率：将国家赔偿法的制度红利用足用尽，做到“当赔则赔”，全省共审理国家赔偿案件

174件，赔偿金额320万元，省法院审理赔偿案件24件，决定赔偿6件，赔偿金额82.9万元。年度目标值=100%，解决各类司法救助案件工作完成率91.22%，达到年度目标。指标分值10分，指标得分10分，得分率100%。

②质量指标分析:

救助群众占需救助群众比率：我院积极转变执法理念，主动开展司法救助工作，及时了解掌握救助对象及其家庭困难情况，并逐一审查，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申请人及时给予救助，做到了从被动受理向主动救助的转变，年度目标值≥85%，救助群众占需救助群众比率92%。指标分值10分，指标得分10分，得分率100%。

③时效指标分析:

司法救助及时性：我院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及时办理司法救助案件，本年度司法救助工作已及时完成。指标分值10分，指标得分10分，得分率100%。

司法救助金额到位及时性：按照司法救助相关工作程序为当事人申报救助，并及时拨付司法救助金，本年度我院司法救助金额到位及时。指标分值10分，指标得分10分，得分率100%。

④成本指标分析:

成本控制情况：该项目成本在预算范围内，未超预算，符合年度指标要求。指标分值10分，指标得分10分，得分率100%。

（2）项目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效益两个二级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30分，自评得分30分，得分

率100%。

①社会效益指标分析:

救助政策知晓率:我院通过宣传普及救助政策,传递司法温暖,维护社会稳定,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维护诉讼当事人合法利益,通过对诉讼中无法获得赔偿的困难当事人给予救助,帮助困难群众解决生活面临的急迫困惑,防范和化解矛盾纠纷,传递司法温暖,维护社会稳定,救助政策知晓率达到95%,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指标分值15分,指标得分15分,得分率100%。

②可持续影响指标分析:

司法救助资金跟踪制度健全性:我院严格遵照最高人民法院印发的《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案件办理程序规定(试行)》进行司法救助案件办理,该规定能有效指导司法救助工作,司法救助资金跟踪制度健全。指标分值15分,指标得分15分,得分率100%。

(3)项目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主要为救助对象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

救助对象满意度:通过司法救助传递司法温暖,帮助更多需要救助的当事人获得救助,真正践行司法为民、司法便民、司法利民的宗旨,最大程度保障困难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让群众的困难真正得以解决,让司法救助真正落到实处,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获得救助对象一致好评,救助对象满意度达到95%。指标分值10分,指标得分10分,得

分率10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较低。根据我院司法救助相关管理规定，每年于12月由业务部门统计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及救助金额，交由财务人员汇总审批后方可进行司法救助资金发放，故部分资金暂未发放，未形成支出。我院将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在下年度尽快完成涉法涉诉司法救助资金的审批与发放工作。

（六）文化建设宣传经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文化建设宣传经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99.96分，绩效等级为“优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下设7个二级指标和9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9.96	99.60%
产出	50	50	100%
效益	30	30	100%
满意度	10	10	100%
合计	**100**	**99.96**	**99.96%**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文化建设宣传经费项目当年财政拨款220.00万元，上年结转资金11.35万元，全年支出230.42万元，预算执行率99.60%，指标得分9.96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1）通过举办法制活动和宣传活动等举措，回应社会关切、普及法律知识，发挥大要案的示范

引领作用，促进全社会形成崇尚法治的良好氛围；（2）通过印刷法治文化宣传材料等方式，全年举办法治文化参与人次达8000人次，引导人民知法、懂法、用法，圆满完成本年度文化建设宣传工作。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2年法院宣传工作坚持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共印制1500套法治文化宣传资料，8000人参与法治文化活动，对人民法院法制建设进行宣传，引导人民知法、懂法、用法，回应社会关切、普及法律知识，发挥大要案的示范引领作用，促进全社会形成崇尚法治的良好氛围。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个二级指标，下设5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50分，自评得分50分，得分率100%。

①数量指标分析：

法治文化宣传材料印刷套数：年度目标值=1500套，实际法治文化宣传材料印刷套数1500套。指标分值10分，指标得分10分，得分率100%。

全年举办法治文化活动参与人次：年度目标值≥8000人次，实际全年举办法治文化活动参与人次8000人次。指标分值10分，指标得分10分，得分率100%。

②质量指标分析：

法制宣传材料印刷合格率：年度目标值=100%，法制宣传材料印刷合格率100%。指标分值10分，指标得分10分，得分率

100%。

③时效指标分析:

年度计划宣传任务开展及时性:2022年度我院年度计划宣传工作已及时开展。指标分值10分,指标得分10分,得分率100%。

④成本指标分析:

成本控制情况:成本在预算范围内，未超预算，符合年度指标要求。指标分值10分，指标得分10分，得分率100%。

（2）项目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效益两个二级指标，下设3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30分，自评得分30分，得分率100%。

①社会效益指标分析:

法治文化宣传覆盖率:以省院公众号引领全省法院融媒体建设，每月发布全省法院新媒体影响力排行榜，推动各级法院在主流平台广泛布局，省院“一网两微十平台”做到主流媒体全覆盖，全年发布稿件1.5万篇次，法治文化宣传覆盖率达到100%，指标分值10分，指标得分10分，得分率100%。

②可持续影响指标分析:

持续影响考察宣传长效机制健全性及宣传方式多样性，我院宣传方式持续发展多样，同新华社、法治日报等中央驻甘和甘肃日报、电视台等省级主流媒体加强战略合作，实现同频共振，共同发声；先后在人民日报、新华网、法治日报推出甘州区“种子法庭”、静宁县“苹果法庭”等一大批有力度的稿件；以省院公众号引领全省法院融媒体建设，每月发布全省法

院新媒体影响力排行榜，推动各级法院在主流平台广泛布局，省院“一网两微十平台”做到主流媒体全覆盖，全年发布稿件1.5万篇次；重视新媒体建设，省院官方抖音号年初4万粉丝增长到近10万，快手号增长50%，其它平台也均有不同程度增长，传播力显著提升。指标分值20分，指标得分20分，得分率100%。

（3）项目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主要为受宣传人员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

受宣传人员满意度：我院及时对人民法院法制建设进行宣传，引导人民知法、懂法、用法，回应社会关切、普及法律知识，发挥大要案的示范引领作用，促进全社会形成崇尚法治的良好氛围，受宣传人员满意度93%。指标分值10分，指标得分10分，得分率10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偏差。

（七）物业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物业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97.7分，绩效等级为“优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下设7个二级指标和17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8.7	87%
产出	50	49	98%
效益	30	30	100%
满意度	10	10	100%
合计	**100**	**97.7**	**97.70%**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物业费项目当年财政拨款858.00万元，上年结转资金85.24万元，全年支出825.12万元，预算执行率87%，指标得分8.7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案件审判能够顺利开展，工作环境得到优化改善，后勤保障能力得到提升，确保2022年度全省法院审判场地的安全以及法院工作的正常运行。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雇佣保洁服务人员，对水电暖供应系统、保洁、安防、环境绿化、锅炉运行、房屋养护、公共设施运行、公共秩序等进行维护，物业保障及时，服务率达100%，给工作人员提供了安全、良好的司法工作环境，确保法院机关审判场所的安全以及法院工作的正常运行。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个二级指标，下设13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50分，自评得分49分，得分率98%。

①数量指标分析：

保障全省法院数量目标值12个，实际保障数量为12个。指标分值4分，指标得分4分，得分率100%。

房屋养护维修完成率：年度目标值=100%，实际房屋养护维修完成率100%。指标分值4分，指标得分4分，得分率100%。

公共设施运行维护完成率：年度目标值=100%，实际公共设施运行维护完成率100%。指标分值4分，指标得分4分，得分

率100%。

绿化养护完成率：年度目标值=100%，实际绿化养护完成率95%。指标分值4分，指标得分3分，得分率75%。

物业日常覆盖率：年度目标值=100%，实际物业日常覆盖率100%。指标分值4分，指标得分4分，得分率100%。

②质量指标分析：

公共设施完好率：年度目标值≥85%，实际公共设施完好率100%。指标分值4分，指标得分4分，得分率100%。

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年度目标值=100%，实际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100%。指标分值4分，指标得分4分，得分率100%。

物业服务保障工作达标率：年度目标值=100%，实际物业服务保障工作达标率100%。指标分值4分，指标得分4分，得分率100%。

消防系统验收合格率：年度目标值=100%，实际消防系统验收合格率100%。指标分值4分，指标得分4分，得分率100%。

③时效指标分析：

保洁工作完成及时性：我院保洁工作每日按时完成，保证了干净、整洁的办公环境。指标分值3分，指标得分3分，得分率100%。

公共设施运行维护及时性：2022年度我院公共设施运行维护工作已及时完成，保障了我院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指标分值3分，指标得分3分，得分率100%。

绿化养护完成及时性：2022年度我院绿化养护工作已及时完成。指标分值3分，指标得分3分，得分率100%。

业主维修申报处理及时性：2022年度我院业主维修申报处理工作及时完成。指标分值3分，指标得分3分，得分率100%。

④成本指标分析：

成本控制情况：成本在预算范围内，未超预算，符合年度指标要求。指标分值2分，指标得分2分，得分率100%。

（2）项目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效益两个二级指标，下设3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30分，自评得分30分，得分率100%。

①经济效益指标分析：

物业有效投诉处理率：对业主申报的维修需求及时处理，物业有效投诉处理率达到100%。指标分值10分，指标得分10分，得分率100%。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我院本年度雇佣保洁服务人员，按照合同要求完成了环境绿化、锅炉运行、房屋养护、公共设施运行、维护公共秩序等工作，我院审判工作得到有效保障。指标分值10分，指标得分10分，得分率100%。

②可持续影响指标分析：

可持续影响考察物业考核机制健全性，通过实施本项目，我院物业考核机制逐步完善，及时完成了水电暖供应系统维护、保洁、安防、环境绿化、锅炉运行、房屋养护、公共设施运行、公共秩序等工作，工作环境得到优化改善，后勤保障能力得到提升，保障了法院的正常审判工作。指标分值10分，指标得分10分，得分率100%。

（3）项目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主要为工作人员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

工作人员满意度：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升了后勤保障能力，改善了办公环境，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98%。指标分值10分，指标得分10分，得分率10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较低。物业安保人员工资下一年度进行发放，因此导致项目资金有所结余。我院将在下年度及时支付资金，并按照本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合理制定下一年度预算。

（八）信息化建设经费（其中“12368”司法平台运行维护费50万元）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信息化建设经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100分，绩效等级为“优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下设7个二级指标和15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
产出	50	50	100%
效益	30	30	100%
满意度	10	10	100%
合计	100	100	100%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信息化建设经费项目当年财政拨款950.00万元，上年结转资金98.26万元，全年支出1,048.26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指标得分10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进一步深化司法改革，切实做到司法公开，依托现代信息技术，建设智慧法院。2022年计划完成信息化设备购置、信息化平台建设、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等项目的建设，且项目验收合格率均达到100%。增进社会公众对司法的了解、信赖和监督。展示现代法治文明，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履行人民法院社会责任，方便人民群众诉讼，减轻当事人讼累。做到所有案件审判信息公开度达到100%。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院本年度投资1048.26万元用于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建成全省法院教育培训平台、全省法院统一鉴定平台，对甘肃法院云桌面、智慧法院信息系统和信访管理系统进行升级换代，目前均已进行验收，有效提升了法院信息化建设水平，方便了人民群众诉讼，减轻当事人诉累。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个二级指标，下设1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50分，自评得分50分，得分率100%。

①数量指标分析：

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数量：年度目标值=24个，实际完成24个。指标分值4.6分，指标得分4.6分，得分率100%。

信息化系统运维数量：年度目标值=40个，实际完成40个。指标分值4.54分，指标得分4.54分，得分率100%。

②质量指标分析:

信息化平台建设验收合格率：年度目标值=100%，信息化平台建设验收合格率100%。指标分值4.54分，指标得分4.54分，得分率100%。

信息化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年度目标值=100%，信息化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100%。指标分值4.54分，指标得分4.54分，得分率100%。

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验收合格率：年度目标值=100%，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验收合格率100%。指标分值4.54分，指标得分4.54分，得分率100%。

信息化运维验收合格率：年度目标值=100%，信息化运维验收合格率100%。指标分值4.54分，指标得分4.54分，得分率100%。

③时效指标分析:

信息化平台建设及时性:2022年度我院信息化平台建设工作已及时完成。指标分值4.54分,指标得分4.54分,得分率100%。

信息化设备购置及时性:2022年度我院信息化设备购置工作已及时完成。指标分值4.54分,指标得分4.54分,得分率100%。

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及时性:2022年度我院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工作已及时完成。指标分值4.54分，指标得分4.54分，得分率100%。

信息化运维及时性:2022年度我院信息化运维工作已及时完成。指标分值4.54分，指标得分4.54分，得分率100%。

④成本指标分析:

成本控制情况：成本在预算范围内，未超预算，符合年度指标要求。指标分值4.54分，指标得分4.54分，得分率100%。

（2）项目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效益两个二级指标，下设3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30分，自评得分30分，得分率100%。

①社会效益指标分析：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为进一步深化司法改革，我院依托现代信息技术，建设智慧法院，根据年度计划完成云桌面升级改造、全省法院教育培训平台、全省法院统一鉴定平台、省法院机关11 个智慧法庭升级改造、信访管理系统升级改造，我院审判工作得到有效保障。指标分值10分，指标得分10分，得分率100%。

②可持续影响指标分析：

信息化运维考核机制健全性：我院以智慧法院4.0版建设为核心，编制完成《甘肃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规划（2021-2025）》，制定《全省智慧法院建设标准》，信息化建设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指标分值10分，指标得分10分，得分率100%。

信息化运维人数：年度目标值=45人，实际信息化运维人数45人。指标分值10分，指标得分10分，得分率100%。

（3）项目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主要为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该项目的实施有效提升了我院信息化水平。在疫情期间，为充分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省法院及时发布通告，全面细致做好全省法院互联网法庭、远程提讯和远程接访等系统的检查维护工作，同步畅通线上线下立案、信访渠道，积极引导诉讼群众通过手机“甘肃移动微法院”微信小程序、甘肃法院诉讼服务网、人民法院律师服务平台、网上申诉信访平台等线上方式联系法官、办理立案、诉前调解、申请保全等诉讼事项，为诉讼参与人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诉讼服务，获得了人民群众一致认可。与此同时，各类大数据平台汇聚了全省法院收结存统计、收立案统计等数据，构建了司法知识体系框架和司法知识库。甘肃法院大数据平台搭建了智能报表库，内置多张常用报表，多维度展现全省法院审执工作成效，解决全省各级法院统计数据困难问题。通过大数据平台应用，可清晰地看到全省各个辖区法院的收案情况以案由信息、督办案件、结案信息、归档信息等多维度进行分析展示，反映审判管理的重点难点，揭示司法案件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内在关联，为法院工作人员内部管理提供科学助力，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98%。指标分值10分，指标得分10分，得分率10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偏差。

（九）重点案件开庭审理办案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重点案件开庭审理办案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99.97分，绩效等级为“优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一级

指标，下设7个二级指标和8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9.97	99.70%
产出	50	50	100%
效益	30	30	100%
满意度	10	10	100%
合计	**100**	**99.97**	**99.97%**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重点案件开庭审理办案费项目当年财政拨款250.00万元，上年结转资金35.16万元，全年支出284.41万元，预算执行率99.74%，指标得分9.97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保障好重点案件调查、取证审查、开庭、裁决等事项，配合最高院开展死刑核准、审批等，严防冤假错案发生，及时办结案件，且死刑核准率达到100%，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2年度我院进行了重点案件调查、取证审查、开庭、裁决等事项，完成了重点案件的审理工作，并配合最高院开展死刑核准、审批等工作，严防冤假错案发生，精准执行死刑政策，上报最高法院复核的死刑案件核准率100%，当事人满意度达到较好。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个二级指标，

下设4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50分，自评得分50分，得分率100%。

①数量指标分析：

重点案件办结率：年度目标值=100%，实际重点案件办结率100%。指标分值12.5分，指标得分12.5分，得分率100%。

②质量指标分析：

报请死刑案件核准率：精准执行死刑政策，上报最高法院复核的死刑案件核准率100%。指标分值12.5分，指标得分12.5分，得分率100%。

③时效指标分析：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我院法官努力提高业务能力，保证办案质量的同时及时办结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100%。指标分值12.5分，指标得分12.5分，得分率100%。

④成本指标分析：

成本控制情况：成本在预算范围内，未超预算，符合年度指标要求。指标分值12.5分，指标得分12.5分，得分率100%。

（2）项目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效益两个二级指标，下设3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30分，自评得分30分，得分率100%。

①社会效益指标分析：

重大案件冤假错案发生率：我院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死刑二审、重点刑事案件办理的规定进行案件的审理，严防冤假错案的产生，重大案件冤假错案发生率0%。指标分值10分，指标得分10分，得分率100%。

②可持续影响指标分析:

可持续影响考察案件评查机制健全性及相关部门之间协作程度，我院成立了法官惩戒委员会，建立法官惩戒和重点案件监督等配套制度，建成业务应用系统一体化办案平台，案件管理流程更加规范。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我院各部门紧密配合，办理重点刑事案件人员能够及时到位，严格按照规定开展重点案件调查、取证审查、开庭、裁决等事项，配合最高院开展死刑核准、审批等，严防冤假错案发生，及时办结案件，完成年度目标。指标得分20分，指标得分20分，得分率100%。

（3）项目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主要为当事人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

当事人满意度：该项目的实施保障了重点案件调查、取证审查、开庭、裁决等事项的顺利进行，严防冤假错案的发生，干警满意度达到 95%。指标分值10分，指标得分10分，得分率10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偏差。

（十）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93.8分，绩效等级为“优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下设8个二级指标和20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8.8	88%
产出	50	46	92%
效益	30	29	97%
满意度	10	10	100%
合计	**100**	**93.8**	**93.8%**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当年财政拨款42052.42万元，上年结转资金1699.29万元，全年支出38317.39万元，预算执行率87.58%，指标得分8.8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一是根据年度预算，督促各级法院做好年度计划内采购工作，采购的各类办公设备、车辆、信息化设备等均通过验收，有效改善办公条件，提高办公效率；二是确保全省法院审判工作的顺利完成，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使得全省法院的行政、民事、刑事案件结案率均达到90%以上，执行案件结案率达到85%以上，确保全省各类案件在法定审限内结案。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年度预算，基本完成年度计划内采购工作，采购的各类办公设备、车辆、信息化设备。并通过验收，有效改善办公条件，提高办公效率；确保全省法院审判工作的顺利完成，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使得全省法院的行政、民事、刑事案件结案率均达到90%以上，执行案件结案率达到90%以上，确保全省各类案件在法定审限内结案。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个二级指标，下设1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50分，自评得分46分，得分率92%。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指标得分
全省法院民商事案件结案率	≥90%	94.00%	4	4
全省法院年度采购车辆数量	103 辆	48	4	2
全省法院年度采购设备数量	≥5400 个	3500 个	4	3
全省法院刑事案件结案率	≥90%	92.00%	4	4
全省法院行政案件结案率	≥90%	88.80%	4	3
全省法院执行案件结案率	≥85%	91.43%	4	4
全省法院年度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一审服判息诉率	≥90%	93.13%	5	5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0%	99.51%	4	4
全省法院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4	4
项目资金下达及时性	及时	100%	4	4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4	4

①数量指标分析：

全省法院民商事案件结案率：年度目标值≥90%，实际完成值94%。指标分值4分，指标得分4分，得分率100%。

全省法院年度采购车辆数量：年度目标值103辆，实际完成值48辆。指标分值4分，指标得分2分，得分率50%。

全省法院年度设备采购数量：年度目标值5400个，实际完成值3500个。指标分值4分，指标得分3分，得分率75%。

全省法院刑事案件结案率：年度目标值≥90%，实际完成值92%。指标分值4分，指标得分4分，得分率100%。

全省法院行政案件结案率：年度目标值≥90%，实际完成值88.8%。指标分值4分，指标得分3分，得分率75%。

全省法院执行案件结案率：年度目标值≥90%，实际完成值91.43%。指标分值4分，指标得分4分，得分率100%。

②质量指标分析：

全省法院年度采购验收合格率：年度目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分值5分，指标得分5分，得分率100%。

全省法院一审服判息诉率：年度目标值≥90%，实际完成值93.13%。指标分值5分，指标得分5分，得分率100%。

③时效指标分析：

全省法院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年度目标值≥90%，实际完成值99。51%。指标分值4分，指标得分4分，得分率100%。

全省法院全省法院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年度目标值及时，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分值4分，指标得分4分，得分率100%。

全省法院项目资金下达及时性：年度目标值及时，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分值4分，指标得分4分，得分率100%。

④成本指标分析：

全省法院成本控制情况：年度目标值控制在预算内，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分值4分，指标得分4分，得分率100%。

（2）项目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效益3个二级指标，下设6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30分，自评得分29分，得分率97%。

①社会效益指标分析：

裁判文书应上尽上率：全各院院严格遵守国家规定，按时上传裁判文书，上传率达96.05%。距离目标值100%尚有差距。指标分值5分，指标得分4分，得分率80%。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全省各院积极进行诉前调解，调解撤诉率45.27%，超过年度目标值40%。指标分值5分，指标得分5分，得分率100%。

②生态效益指标：

部门法院积极参加义务植树活动，义务植树达到年初计划目标，指标分值5分，指标得分5分，得分率100%。

③可持续影响指标分析：

可持续影响主要为案件评查机制完备性、配套设施完备性、项目资金监督管理机制健全性。考察案件评查机制健全性及相关部门之间协作程度，成立了法官惩戒委员会，建立法官惩戒和重点案件监督等配套制度，建成业务应用系统一体化办案平台，案件管理流程更加规范。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我院各部门紧密配合，严格按照规定开展重点案件调查、取证审查、开庭、裁决等事项，建立了设备管理制度，建立固定资产卡片台账，较好完成设备管理工作，建立了相应财务管理和监督制度，资金管理工作较好，完成年度目标。指标得分15分，指标得分15分，得分率100%。

（3）项目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主要为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和当事人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

当事人满意度：该项目的实施保障了重点案件调查、取证

审查、开庭、裁决等事项的顺利进行，严防冤假错案的发生，干警满意度达到 90%。指标分值10分，指标得分10分，得分率10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偏差。

（十一）少数民族法制教学研究经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少数民族法制教学研究经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98.48分，绩效等级为“优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下设7个二级指标和15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8.48	84.48%
产出	50	50	100%
效益	30	30	100%
满意度	10	10	100%
合计	**100**	**98.48**	**98.48%**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少数民族法制教学研究经费当年财政拨款100.00万元,上年结转资金0.00万元,全年支出84.84万元,预算执行率84.84%,指标得分8.48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我院计划2022年开展课题研究2个以上，开展专题调研10次以上，在进行课题调研和专题调研的基础上，形成专题调研报告和论文（8）篇以上，促进对民族

地区法制文化的挖掘、整理、科研，展示民族法治文化研究成果。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2年我院顺利开展了课题调研和课题实验活动，在进行课题调研和课题实验的基础上，形成了相应的课题调研报告，促进了民族地区法制文化的挖掘、整理、科研，展示了民族法治文化研究成果。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撰写专题调研报告和论文篇数	>=8 篇	=10 篇	5.6	5.6	100%
课题研究数量	>=2 个	=2 个	5.55	5.55	100%
开展专题调研次数	>=10 次	=10 次	5.55	5.55	100%
课题报告形成率	>=98%	=100%	5.55	5.55	100%
课题成果、论文验收通过率	>=85%	=100%	5.55	5.55	100%
课题成果提交及时性	及时	=100%	5.55	5.55	100%
开展专项调研及时性	及时	=100%	5.55	5.55	100%
出版印刷及时性	及时	=100%	5.55	5.55	100%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5.55	5.55	100%
推动少数民族地区法治建设	推动	=100%	7.5	7.5	100%
课题成果应用率	>=95%	=100%	7.5	7.5	100%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100%	7.5	7.5	100%
课题研究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7.5	7.5	100%
专家学者满意度	>=98%	=99%	10	10	100%

（1）项目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个二级指标，下设5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50分，自评得分50分，得分率100%。

①数量指标分析：

撰写专题调研报告和论文篇数：年度目标值8篇，实际完

成10篇。指标分值5.6分，指标得分5.6分，得分率100%。

课题研究数量：年度目标值2个，实际完成2个。指标分值5.55分，指标得分5.55分，得分率100%。

开展专题调研次数：年度目标值10个，实际完成10个。指标分值5.55分，指标得分5.55分，得分率100%。

②质量指标分析：

课题报告形成率：年度目标值=98%，课题报告全部形成。指标分值5.55分，指标得分5.55分，得分率100%。

课题成果、论文验收通过率：年度目标值85%，课题成果全部通过。指标分值5.55分，指标得分5.55分，得分率100%。

③时效指标分析：

课题成果提交及时性：2022年度课题成果及时提交。指标分值5.55分，指标得分5.55分，得分率100%。

开展专项调研及时性：2022年度年度及时开展专项研究。指标分值5.55分，指标得分5.55分，得分率100%。

出版印刷及时性：2022年度课题成果及时印刷。指标分值5.55分，指标得分5.55分，得分率100%。

④成本指标分析：

成本控制情况：成本在预算范围内，未超预算，符合年度指标要求。指标分值5.55分，指标得分5.55分，得分率100%。

（2）项目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效益两个二级指标，下设5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30分，自评得分30分，得分率100%。

①社会效益指标分析:

推动少数民族地区法治建设、课题成果应用率：以2022年我院顺利开展了课题调研和课题实验活动，在进行课题调研和课题实验的基础上，形成了相应的课题调研报告，促进了民族地区法制文化的挖掘、整理、科研，展示了民族法治文化研究成果。指标分值15分，指标得分15分，得分率100%。

②可持续影响指标分析:

可持续影响指标分别为长效管理制度建设及课题研究机制健全性，建立了研究可研管理制度，加强了课题研究机制的完备性。指标分值15分，指标得分15分，得分率100%。

（3）项目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主要为可研人员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偏差。

（十二）全省法院业务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96.9分，绩效等级为“优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下设7个二级指标和15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8.9	89%
产出	50	48	96%
效益	30	30	100%
满意度	10	10	100%
合计	**100**	**96.98**	**96.9%**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当年财政拨款22398.92万元，上年结转资金1001.78万元，其他经费302.31万元，全年支出20886.08万元，预算执行率89.25%，指标得分8.9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一是确保全省法院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保证当年案件审判在规定时间内优质高效完成，使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90%以上，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85%以上；二是督促全省法院根据各自业务费预算做好采购工作，确保年底预算执行率为100%。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确保全省法院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保证当年案件审判在规定时间内优质高效完成，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91.52%，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90.95%；二是督促全省法院根据各自业务费预算做好采购工作，受疫情影响，年底预算执行率为89.25%。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指标得分	得分率
保障法院数	=112 家	112	6	6	100%
全省法院采购设备数量	≥3500 个	2760	6	4	67%
全省法院结案率	≥90%	91.52%	6	6	100%
全省法院年度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100%	6	6	100%
全省法院一审服判息诉率	≥90%	93.13%	6	6	1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0%	99.57%	5	5	100%
全省法院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5	5	100%

项目资金下达及时性	及时	100%	5	5	100%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5	5	100%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40%	51.42%	7.5	7.5	100%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保障	100%	7.5	7.5	100%
配套设施完备性	完备	100%	7.5	7.5	100%
信息共享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7.5	7.5	100%
各级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85%	91.16%	5	5	100%
人民群众满意度	>=85%	90.95%	5	5	100%

（1）项目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个二级指标，下设9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50分，自评得分46分，得分率92%。

①数量指标分析：

保障法院数：年度目标值112家，实际完成值112家。指标分值6分，指标得分6分，得分率100%

全省法院采购设备数量：年度目标值3500个，实际完成值2760个。指标分值6分，指标得分4分，得分率67%。

全省法院结案率结案率：年度目标值≥90%，实际完成值91.52%。指标分值6分，指标得分6分，得分率100%。

②质量指标分析：

全省法院年度采购验收合格率：年度目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分值6分，指标得分6分，得分率100%。

全省法院一审服判息诉率：年度目标值≥90%，实际完成值93.13%。指标分值6分，指标得分6分，得分率100%。

③时效指标分析：

全省法院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年度目标值≥90%，实际完

成值99.57%%。指标分值5分，指标得分5分，得分率100%。

全省法院全省法院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年度目标值及时，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分值5分，指标得分5分，得分率100%。

全省法院项目资金下达及时性：年度目标值及时，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分值5分，指标得分5分，得分率100%。

④成本指标分析:

全省法院成本控制情况：年度目标值控制在预算内，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分值5分，指标得分5分，得分率100%。

（2）项目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效益2个二级指标，下设4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30分，自评得分30分，得分率100%。

①社会效益指标分析: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全省各院积极进行诉前调解，调解撤诉率45.27%，超过年度目标值40%。指标分值7.5分，指标得分7.5分，得分率100%。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通过资金投入有效的保障了审批服务。指标分值7.5分，指标得分7.5分，得分率100%。

②可持续影响指标分析:

可持续影响主要为配套设施完备性、信息共享机制健全性。建立了设备管理制度，建立固定资产卡片台账，较好完成设备管理工作，建立了信息共享机制，有效提高信息的传递共享，完成年度目标。指标得分15分，指标得分15分，得分率100%。

（3）项目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主要为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和当事人满意度，该项目的实施保障了案件调查、取证审查、开庭、裁决等事项的顺利进行，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预算执行率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支出较低。今后严格按照预算执行，保障项目支出。

（十三）全省法院人民法庭维修经费（部门本级）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全省法院人民法庭维修经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93.2分，绩效等级为“优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下设7个二级指标和9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5.2	52%
产出	50	48	96%
效益	30	30	100%
满意度	10	10	100%
合计	**100**	**93.2**	**93.2%**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法院人民法庭维修经费项目当年财政拨款4422.00万元，上年结转资金608.57元，全年支出2637.48万元，预算执行率52.43%，指标得分5.2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为保障全省法院综合审判法庭、人

民法庭业务用房能正常使用，2022年度拟对使用年限较长、设施设备老化、用房功能不全、存在安全隐患、无法满足工作基本需要的业务用房及实施基层人民法庭取暖工程的法院进行维修改造，确保各级法院能有效发挥审判职能。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保障全省法院综合审判法庭、人民法庭业务用房能正常使用，对使用年限较长、设施设备老化、用房功能不全、存在安全隐患、无法满足工作基本需要的业务用房及实施基层人民法庭取暖工程的法院进行维修改造，确保各级法院能有效发挥审判职能。但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尚未实施。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指标得分	得分率
保障基层法庭个数	338 个	338 个	10	10	100%
全省法院人民法庭维修数量	25 个	22 个	10	8	80%
维修维护验收通过率	=100%	100%	10	10	100%
维修维护及时性	及时	100%	10	10	100%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10	10	100%
改善基层法庭办案条件	有效改善	100%	10	10	100%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10	10	100%
设备管护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10	10	100%
工作人员满意度	≥85%	89.57%	10	10	100%

（1）项目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个二级指标，下设5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50分，自评得分46分，得分率92%。

①数量指标分析:

保障法院数：年度目标值338家，实际完成值338家。指标分值10分，指标得分10分，得分率100%

全省法院人民法庭维修数量：年度目标值25个，实际完成值22个。指标分值10分，指标得分8分，得分率80%。

②质量指标分析:

全省法院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年度目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分值10分，指标得分10分，得分率100%。

③时效指标分析:

全省法院全省法院维修维护及时性：年度目标值及时，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分值10分，指标得分10分，得分率100%。

④成本指标分析:

全省法院成本控制情况：年度目标值控制在预算内，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分值10分，指标得分10分，得分率100%。

（2）项目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效益2个二级指标，下设3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30分，自评得分30分，得分率100%。

①社会效益指标分析:

改善基层法庭办案条件：通过资金投入改善了基层法庭办案条件，改善了干警生活条件。指标分值10分，指标得分10分，得分率100%。

②可持续影响指标分析:

可持续影响主要为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设备管护机制健

全性。建立了设备管理制度，建立固定资产卡片台账，较好完成设备管理工作，完成年度目标。指标得分20分，指标得分20分，得分率100%。

（3）项目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主要为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和当事人满意度，该项目的实施保障了案件调查、取证审查、开庭、裁决等事项的顺利进行，干警满意度达到 90%。指标分值10分，指标得分10分，得分率10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预算执行率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支出较低。今后严格按照预算执行，保障项目支出。

（十四）全省法院“两庭建设”资金（部门本级）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全省法院“两庭建设”资金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93.96分，绩效等级为“优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下设7个二级指标和13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7.96	79.6%
产出	50	46	92%
效益	30	30	100%
满意度	10	10	100%
合计	**100**	**93.96**	**93.96%**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法院“两庭建设”资金项目当年财政拨款14280.00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2183.65元，全年支出13107.79万元，预算执行率79.62%，指标得分7.96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1、为切实加强全省法院审判法庭、人民法庭“两庭”建设,为人民群众提供一个良好的司法场所，我院申请资金用于全省法院“两庭建设”，主要用于审判法庭功能用房装修、室外附属、地下管网等配套设施建设等，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验收，保障审判工作有效运行，保证“两庭”工作的有效运转。2、2022年度我院继续开展省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验收，向人民群众提供丰富快捷高效的纠纷解决渠道和一站式高品质诉讼服务。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省法院“两庭建设”，全部用于审判法庭功能用房装修、室外附属、地下管网等配套设施建设等,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验收,保障审判工作有效运行,保证“两庭”工作的有效运转。开展省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验收，向人民群众提供丰富快捷高效的纠纷解决渠道和一站式高品质诉讼服务。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指标得分	得分率
全省法院基层人民法庭建设数量	20 个	16 个	5	3	60%
全省法院审判法庭建设数量	20 个	16 个	5	3	60%
全省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年度计划建设完成率	=100%	100%	5	5	100%
全省法院基层人民法庭建设验收合格率	=100%	100.00%	6	6	100%
全省法院审判法庭建设验收合格率	=100%	100.00%	6	6	100%

省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年度计划建设验收合格率	=100%	100%	6	6	100%
年度计划“两庭建设”及时性	及时	100.00%	6	6	100%
省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及时性	及时	100.00%	6	6	100%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5	5	100%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保障	100%	10	10	100%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10	10	100%
设备管护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10	10	100%
工作人员满意度	≥85%	87.50%	10	10	100%

（1）项目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个二级指标，下设9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50分，自评得分46分，得分率92%。

①数量指标分析：

全省法院基层人民法庭建设数量：年度目标值20家，实际完成值16家。指标分值5分，指标得分3分，得分率60%

全省法院审判法庭建设数量：年度目标值20个，实际完成值16个。指标分值5分，指标得分3分，得分率60%。

省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年度计划建设完成率：年度计划建设完成率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分值5分，指标得分5分，得分率100%。

②质量指标分析：

全省法院基层人民法庭建设验收合格率：年度目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分值6分，指标得分6分，得分率100%。

全省法院审判法庭建设验收合格率：年度目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分值6分，指标得分6分，得分率100%。

省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年度计划建设验收合格率:年度目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分值6分，指标得分6分，得分率100%。

③时效指标分析:

年度计划“两庭建设”及时性：年度目标值及时，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分值6分，指标得分6分，得分率100%。

省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及时性：年度目标值及时，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分值6分，指标得分6分，得分率100%。

④成本指标分析:

全省法院成本控制情况：年度目标值控制在预算内，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分值5分，指标得分5分，得分率100%。

（2）项目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效益2个二级指标，下设3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30分，自评得分30分，得分率100%。

①社会效益指标分析: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通过资金投入改善了基层法庭办案条件，改善了涉诉群众的工作条件。指标分值10分，指标得分10分，得分率100%。

②可持续影响指标分析:

可持续影响主要为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设备管护机制健全性。建立了设备管理制度，建立固定资产卡片台账，较好完成设备管理工作，完成年度目标。指标得分20分，指标得分20

分，得分率100%。

（3）项目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主要为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该项目的实施保障了案件调查、取证审查、开庭、裁决等事项的顺利进行，干警满意度达到 90%。指标分值10分，指标得分10分，得分率10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预算执行率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支出较低。今后严格按照预算执行，保障项目支出。

（十五）全省“智慧法院”信息化项目经费（部门本级）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全省“智慧法院”信息化项目经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89.8分，绩效等级为“良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下设7个二级指标和12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6.8	68%
产出	50	43	86%
效益	30	30	100%
满意度	10	10	100%
合计	**100**	**89.8**	**89.8%**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法院全省“智慧法院”信息化项目经费项目当年财政拨款6720.00万元，上年结转资金4004.96元，全年支出7341.38万元，预算执行率68.45%，指标得分6.8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全省法院信息化建设。继续推进和完善 “四大平台”项目、“云平台”项目、智慧法院4.0版项目，建成覆盖省高院、17个中院、95个基层法院和338个派出法庭的网络和软硬件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实现“智慧法院”功能，满足人民群众和全社会日益增多的诉讼需求与法律保障服务。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主要用于全省法院信息化建设。继续推进和完善 “四大平台”项目、“云平台”项目、智慧法院4.0版项目，建成覆盖省高院、17个中院、95个基层法院和338个派出法庭的网络和软硬件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实现“智慧法院”功能，满足人民群众和全社会日益增多的诉讼需求与法律保障服务。由于疫情影响部分项目未实施。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指标得分	得分率
信息化平台完善数量	20 个	12 个	6	3	50%
信息化软硬件设施建设数量	20 个	12 个	6	3	50%
信息化系统运维数量	74 个	74 个	6	6	100%
年度计划信息化平台建设验收合格率	=100%	95%	6	5	87%
信息化软硬件设施购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6	6	100%
年度计划信息化平台建设及时性	及时	100%	6	6	100%
信息化软硬件设施购置及时性	及时	100%	6	6	100%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8	8	100%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保障	100%	10	10	100%
设备管护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10	10	100%

信息化运维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10	10	100%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85%	95%	10	10	100%

（1）项目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个二级指标，下设8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50分，自评得分43分，得分率86%。

①数量指标分析：

信息化平台完善数量：年度目标值20个，实际完成值12个。指标分值6分，指标得分3分，得分率50%

信息化软硬件设施建设数量：年度目标值20个，实际完成值12个。指标分值6分，指标得分3分，得分率50%。

信息化系统运维数量：年度目标值74个，实际完成值74个。指标分值6分，指标得分6分，得分率100%。

②质量指标分析：

年度计划信息化平台建设验收合格率：年度目标值100%，实际完成值95%。指标分值6分，指标得分5分，得分率87%。

信息化软硬件设施购置验收合格率：年度目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分值6分，指标得分6分，得分率100%。

③时效指标分析：

年度计划信息化平台建设及时性：年度目标值及时，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分值6分，指标得分6分，得分率100%。

信息化软硬件设施购置及时性：年度目标值及时，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分值6分，指标得分6分，得分率100%。

④成本指标分析：

全省法院成本控制情况：年度目标值控制在预算内，实际

完成值100%。指标分值8分，指标得分8分，得分率100%。

（2）项目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效益2个二级指标，下设3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30分，自评得分30分，得分率100%。

①社会效益指标分析: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通过资金投入改善了基层法庭办案条件，改善了涉诉群众的工作条件。指标分值10分，指标得分10分，得分率100%。

②可持续影响指标分析:

可持续影响主要为设备管护机制健全性、信息化运维机制健全性。建立了设备管理制度，建立固定资产卡片台账，较好完成设备管理工作，完成年度目标。指标得分20分，指标得分20分，得分率100%。

（3）项目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主要为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该项目的实施保障了案件调查、取证审查、开庭、裁决等事项的顺利进行，干警满意度达到 90%。指标分值10分，指标得分10分，得分率10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预算执行率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支出较低。今后严格按照预算执行，保障项目支出。

（十六）培训费（部门本级）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培训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94.50

分，绩效等级为“优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下设7个二级指标和13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8	80%
产出	50	46.5	93%
效益	30	30	100%
满意度	10	10	100%
合计	**100**	**94.5**	**94.5%**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培训费当年财政拨款810.00万元，上年结转资金112.32万元，全年支出738.28万元，预算执行率80.05%，指标得分8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举办各类培训班28期以上,培训学员大于2500余人次;实现全省政法各系统民族地区法律人才全覆盖，达到政法各类干部、干警能用双语处理政法事务、化解民族地区群众各类纠纷，促进民族团结和地区稳定，完成省委司法体制机制改革中赋予法官学院的各项培训任务。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2年我院顺利开展了课题调研和课题实验活动，在进行课题调研和课题实验的基础上，形成了相应的课题调研报告,促进了民族地区法制文化的挖掘、整理、科研，展示了民族法治文化研究成果。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指标得分	得分率
开展培训次数	≥28 次	20 次	7	5	

培训人次	≥2500 人	2000 人	7	5.6	
培训考核通过率	=100%	99%	7	6.9	
培训人次较去年增长率	≥0%	0%	7	7	
人均培训时长	=56 小时	56 小时	7	7	
培训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7	7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8	8	
提高全省法官干警业务能力	提高	100%	6	6	
推进民族地区双语政法队伍建设	推进	100%	6	6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100%	6	6	
培训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6	6	
人员到位率	=100%	100%	6	6	
学员满意度	≥85%	98%	10	10	

（1）项目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个二级指标，下设57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50分，自评得分46.5分，得分率93%。

①数量指标分析：

开展培训次数：年度目标值28次，实际完成20次。指标分值7分，指标得分5分，得分率71%。

培训人次：年度目标值2500人，实际完成2000人。指标分值7分，指标得分5.6分，得分率80%。

②质量指标分析：

培训考核通过率：年度目标值100%，培训考核通过率99%。指标分值7分，指标得分6.9分，得分率99%。

人均培训时长：年度目标值56小时，实际完成值56小时。

指标分值7分，指标得分7分，得分率100%。

③时效指标分析:

培训工作完成及时性：2022年度及时开展培训工作。指标分值7分，指标得分7分，得分率100%。

④成本指标分析:

成本控制情况：成本在预算范围内，未超预算，符合年度指标要求。指标分值8分，指标得分8分，得分率100%。

（2）项目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效益两个二级指标，下设5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30分，自评得分30分，得分率100%。

①社会效益指标分析:

提高全省法官干警业务能力：通过2022年培训，有效提高了全省法官干警的业务能力。指标分值6分，指标得分6分，得分率100%。

推进民族地区双语政法队伍建设：通过民族地区双语教育，提高了民族地区法官干警的双语水平，有效提高了全省法官干警的业务能力。指标分值6分，指标得分6分，得分率100%。

②可持续影响指标分析:

可持续影响指标分别为长效管理制度建设、课培训管理机制健全性和人员到位率，建立了相应培训管理制度，加强了课题培训管理机制的完备性，人员到位率达到100%。指标分值18分，指标得分18分，得分率100%。

（3）项目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主要为学员满意度，学员对课程安排，住宿、伙食等都比较满意，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受疫情影响，没有完成年度培训计划，今后加强培训制度建设，按时完成培训计划。

（十七、八）项目 17、18-法庭运维费（4474万元）

情况说明：由于年初申报项目时，将法庭运维费拆分成两个项目，预算执行率及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在此合并分析。

本项目资金使用单位为全省 338 个基层法庭，年初预算数 4422万元，上年结转 608.57万元，全年预算数 5030.57万元，全年执行数2637.48万元，预算执行率 52.43%。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年度资金总额	4422	5030.57	2637.4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422	4422	2063.91
上年结转资金	0	608.57	573.57

我院及时为全省 338 个基层法庭拨付项目资金，用于维护全省基层法庭基础设施正常运行，各法院及时支付水电暖费，保障法庭水电暖运行通畅并对损坏的设备进行及时维修，确保法庭设备设施完好率为 100%，保障日常工作正常运转，为审判主业提供更加良好的外部环境。

（1）分项目 1—法庭运维费（52万元）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52万元,全年预算数 52万元,全年执行数 52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分，得分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2	52	5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2	52	52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52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该项目自评价得分 100分，自评结果为“优”。

（1）确保通渭县 6个人民法庭的正常运转；

（2）及时缴纳水电暖费用，确保水电暖运行通畅；

（3）各法院按照年初预算及日常维护所需，完成相关设备的维修维护工作,有效提升审判环境整洁度,保障审判服务。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2〕7号）文件要求，，项目支出的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服务对象满意度10%。本项目三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保障基层法庭个数	6 个	6 个	7	7	100%
	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	100%	100%	7	7	100%
质量指标	采购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7	7	100%
	维修维护验收通过率	=100%	100%	7	7	100%
时效指标	设备采购及时性	及时	100%	7	7	100%

	维修维护及时性	及时	100%	7	7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8	8	100%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完好率	≥95%	100%	15	15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管护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15	15	100%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85%	95%	10	10	100%
合计				90	90	100%

（1）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4 个

二级指标。总分值 50分，得分 50分，得分率 100%。

数量指标：项目资金保障通渭县 6 个基层法庭的正常运转，各法庭及时缴纳水电暖费用并对法庭设备设施进行维修维护，实现应修尽修，完成率为 100%。该指标分值14 分，自评得分为 14 分，

得分率为 100%。

质量指标：法庭设备设施采购、维修均通过验收，合格率为 100%。该指标分值 14分，自评得分为 14分，得分率为 100%。

时效指标：各基层法庭对法庭设备设施采购及进行维修维护及时，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4 分，自评得分为14分，得分率为 100%。

成本指标：该项目成本有效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成本控制率为100%。该指标分值 8分，自评得分为 8分，得分率为 100%。

（2）效益指标

本项目涉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两部分。总分值 30 分，得分30分，得分率 100%。

社会效益：通过实施本项目，提升基层法庭审判环境整洁度，确保了基层法庭的正常运转，有效保障审判服务，维护了人民群众的合法利益，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5分，自评得分为 15分，得分率为 100%。

可持续影响：通渭县人民法院针对设备管护，有相应的管理及考核办法，为该项目的长效实施提供了制度保障。该指标分值 15分，

自评得分为 15分，得分率为 100%。

（3）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满意度指标考察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升了后勤保障能力，改善了办公环境，得到了工作人员的一致好评，满意度达到 95%，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0 分，

自评得分为 10分，得分率为 100%。

（2）分项目 2—法庭运维费（5030.57万元）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4422 万元，上年结转 608.57万元，全年预算数5030.57 万元，全年执行数 2637.48 万元，预算执行率52.43%，满分 10分，得分5.24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422	5030.57	2637.48	10	52.43%	5.2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422	4422	2028.91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608.57	608.57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该项目自评价得分 90.19分，自评结果为“优”。

（1）确保全省法院 332个人民法庭的正常运转;

（2）各法院按照年初计划，缴纳水电暖费用，保障水电暖运行畅通;

（3）各法院按照年初预算及日常维护所需，完成相关设备的维修维护工作,有效提升审判环境整洁度,保障审判服务。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2〕7号）文件要求，项目支出的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10%。本项目三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保障基层法庭个数	338 个	332 个	7	7	100%
	设备购置数量	≥470 个	142 个	7	2.11	30%
	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	100%	97.67%	6	5.86	98%
质量指标	采购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6	6	100%
	维修维护验收通过率	=100%	99.71%	6	5.98	99.71%
时效指标	设备采购及时性	及时	100%	6	6	100%
	维修维护及时性	及时	100%	6	6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6	6	100%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完好率	≥95%	100%	15	15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管护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15	15	100%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85%	90.84%	10	10	100%

合计	90	84.95	94%

（1）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4 个

二级指标。总分值 50分，得分44.95分，得分率 89.9%。

数量指标:项目资金保障全省 332 个基层法庭日常运转，主要用于以下三方面：一是及时缴纳水电暖费用，完成法庭水电暖保障工作；二是对法庭设备设施进行维修维护，实现应修尽修；三是对法庭进行每日清扫，确保办公环境整洁。而设备购置数量和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未完成年度目标,该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为14.97分，得分率为100%。

质量指标： 2022年度采购设备和维修维护工作全部通过验收。该指标分值 12分,自评得分为 11.98分,得分率为 99%。

时效指标:各院在规定时间内采购设备及对损坏设施进行维护，达到年度目标。该指标分值12分，自评得分为 12分，得分率为 100%。

成本指标：我院严格按照年初法庭运维费核算标准进行资金拨付,各法院严格按照预算批复进行法庭运维费的日常开销，项目成本有效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该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为 6分，得分率为 100%。

（2）效益指标

本项目涉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两部分。总分值 30 分，得分30分，得分率 100%。

社会效益: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升了审判环境的整洁度，确保了基层法庭的正常运转，有效保障审判服务，维护了人民

群众的合法利益，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该指标分值 15 分，自评得分为15分，得分率为 100%。

可持续影响：我院项目管理及资金拨付长效管理机制、档案管理机制健全，各部门的协同度良好，项目资金拨付下达符合规范；各基层法院物业管理机制、维修维护管理机制健全，能有效指导该项目的长期实施，各项指标均已达到年度目标。该指标分值 15 分，

自评得分为 15分，得分率为 100%。

（3）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满意度指标考察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为基层法庭运维提供了资金支持，提升了后勤保障能力，改善了办公办案环境，获得了法庭工作人员的一致认可，该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为 10分，得分率为 10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设备购置数量未完成年度目标，主要还是受疫情的影响，未能及时采购。

（十九）项目 19-陈列馆运行维护费（109.72万元）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本项目资金使用单位为少数民族法制研究所，年初预算数 80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29.72万元，全年预算数 109.72万元，全年执行数 67.22万元，预算执行率61.27%，满分 10分，得分 6.13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	109.72	67.22	10	61.27%	6.1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	80.00	37.5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29.72	29.72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该项目自评价得分 66.13分，自评结果为“及格”。

充分发挥中华司法研究会中华民族共同体法治文化研究专业委员会和中国法院中华民族共同体法治文化陈列馆法治文化传承、研究和宣传阵地作用，组织开展陈列馆维修改造，设计建设“法韵甘肃展厅”，开展陈列馆开放日和法治宣传改活动，以陈列馆为重点拍摄《法研所文化建设宣传片》，创作《巾帼相约 健康同行》微视频，据统计，微信公众号、门户网站全年累计发布信息725篇，阅览量达到25000次，中华民族共同体法治文化宣传平台效用大力彰显。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2〕5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省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2〕6号）文件精神的要求，项目支出的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本项目三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陈列馆开放天数	>=180 天	171	3.84	3.84	100%
	陈列馆运行维护工作完成率	=100%	=100%	3.92	3.92	100%
	图书购置工作完成率	=100%	=100%	3.84	3.84	100%
	宣传工作完成率	=100%	=100%	3.84	3.84	100%
质量指标	采购图书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84	3.84	100%
	陈列馆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84	3.84	100%
	文物物品完好率	=100%	=100%	3.84	3.84	100%
	宣传资料印刷合格率	=100%	=100%	3.84	3.84	100%
时效指标	陈列馆开放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3.84	3.84	100%
	陈列馆运行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3.84	3.84	100%
	图书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3.84	3.84	100%
	宣传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3.84	3.84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3.84	3.84	100%
社会效益指标	陈列馆参观人数增长率	>=1%	=-68.1%	30	0	0
满意度指标	陈列馆参观人员满意度	>=85%	98%	10	10	100%
合计				**90**	**60**	**66.6%**

（1）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 4 个

二级指标。总分值 50分，得分50分，得分率 50%。

数量指标：该指标分值 15.44 分，自评得分为15.44分，得分率为100%。

质量指标:该指标分值 15.36 分,自评得分为 15.36分，

得分率为 100%。

时效指标：2022 年度法研所从全国各地收集整理各民族法治相关文物文献、司法刊物并及时入库，学术刊物印刷及时。该指标分值15.36分，自评得分为15.36分，得分率为 100%。

成本指标：司法文物刊物调研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3.84分，自评得分为 3.84分，得分率为 100%。

（2）效益指标

本项目只涉及社会效益。总分值 30 分，得分0分，得分率 0%。

社会效益：只设了陈列馆参观人数增长率1个指标，而由于2022年受疫情的影响，参观人数实际比上年减少。该指标分值 30分，自评得分为 0分，得分率为 0%。

（3）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该项目受益群体为陈列馆参观人员。陈列馆开馆的同时，法研所建立了必要的工作反馈机制，对于陈列馆开馆工作及宣传工作和参观人员进行了有效地沟通，参观人员满意度为98%，

该指标分值 10分，自评得分为 10分，得分率为 10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预算执行率：陈列馆运行维护费预算执行率仅为 61.27%，主要原因还是受疫情的影响，项目支付进度慢，导致资金结余。下年度将按时完成工程进度，及时支付尾款。

陈列馆参观人数增长率，目标值为1%，实际为-68.1%。主

要原因还是受疫情的影响，参观人数减少。改进措施：积极开展陈列馆开放日，加大宣传力度。

（二十）项目 20-办公用房租赁费（541.97万元）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本项目资金使用单位为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城关区人民法院、西峰区人民法院、小陇山林区法院及祁连山林区法院，年初预算数 491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50.97万元，全年预算数541.97万元，全年执行数 500万元，预算执行率 92.26%，满分10分，得分 9.2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91	541.97	500.00	10	92.26%	9.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91	491.00	449.03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50.97	50.97	—	—	—
其他资金		541.97	500.00	—	—	—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该项目自评价得分 99.2分，自评结果为“优”。

2022年办公用房租赁费主要用于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城关区人民法院、小陇山林区法院等租赁办公用房，共计租赁面积 8138 平方米，保障法院工作人员正常开展相关业务，确保单位职能正常履行。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2〕5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省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2〕

6号）文件精神的要求，项目支出的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本项目三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保障法院数量	5 家	5 家	9	9	100%
质量指标	办公楼满足办公需求	满足	100%	8	8	100%
	租赁过程合规性	合规	100%	8	8	100%
时效指标	合同签订及时性	及时	100%	10	10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8	8	100%
	租金控制情况	小于等于市场标准	100%	8	8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办公需求	有效	100%	15	15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合同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15	15	100%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85%	96%	10	10	100%
合计				**90**	90	**100%**

（1）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成本指标 4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50分，得分 50分，得分率 50%。

数量指标：该项目资金共保障5家法院，均达到年初所定目标值，

该指标分值 9分，自评得分为 9分，得分率为 100%。

质量指标：各法院租赁办公用能够满足办公需要，租赁过程按照相关规定合规进行。该指标分值 8 分，自评得分为 8 分，得分率为 100%。

时效指标：各法院办公用房租赁合同签订均及时，该指标分值9 分，

自评得分为9分，得分率为 100%。

成本指标：各法院成本控制情况在预算范围内，租金控制均小于市场标准。该指标分值 16 分，自评得分为16分，得分率为 100%。

（2）效益指标

本项目涉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两部分。总分值 30 分，得分30分，得分率 100%。

社会效益：通过租赁办公用房，有效保障了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城关区人民法院、西峰区人民法院、小陇山林区法院及祁连山林区法院的办公需求，使得法院工作人员能够正常开展相关业务，确保单位职能正常履行。该指标分值 15分，自评得分为15分，得分率为 100%。

可持续影响：我院印发《全省法院系统项目预算资金申报使用管理规程》（试行），为全省法院项目资金的使用提供了制度依据，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针对办公用房租赁有相应的测算明细、事前绩效评估实施方案、资金筹措方案、立项调研报告等，祁连山林区法院严格执行《甘肃省省级党政机关租用办公（业务）用房管理细则》，2018 年 9 月，按照省高院《关于上报拟租赁外单位办公用房计划的通知》（甘高法（行装）〔2018〕9号）和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甘肃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省高级人民法院所属 8 家法院租用办公及业务用房的批复》（甘管局资函〔2018〕120 号）文件精神，为该项目的长

效实施提供了充分的依据。该指标分值 15分，自评得分为 15分，得分率为 100%。

（3）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满意度指标考察工作人员满意度。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升了后勤保障能力，改善了办公环境，提高了工作人员满意度，满意度96%，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为 10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预算执行率：办公用房租赁费预算执行率为92.26%，处在正常范围内，我院将督促各法院在 2023 年优先使用项目结转资金支付办公用房租赁费。

（二十一）项目 21-电费补助（60万元）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本项目资金使用单位为甘肃省法官学院，年初预算数 60万元，全年预算数 60 万元，全年执行数 6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10分，得分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	60	6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	60	6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该项目自评价得分 99分，自评结果为“优”。

本年度省法官学院及时缴纳电费，日常维修维护工作顺利进行，保障全年电力正常运转，进一步改善学院的教学、办公、生活环境，使学院正常教学任务能够科学运作，并且高质量完成了教学培训任务。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2〕5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省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2〕6号）文件精神的要求，项目支出的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本项目三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保障全院用电需求	保障	=100%	10	10	100%
质量指标	电力运行稳定率	=100%	100%	10	10	100%
时效指标	24 小时内电力故障处理及时性	及时	100%	10	10	100%
	缴纳电费及时性	及时	100%	10	10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10	1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法官学院各项业务正常运行	保障	100%	15	15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物业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15	15	100%
满意度指标	学员、工作人员满意度	≥85%	95%	10	9	100%
合计				**90**	89	**100%**

（1）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成本指标 4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50分，得分50分，得分率100%。

数量指标：保障全院用电需求，达到年初所定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0分，自评得分为10分，得分率为 10%。

质量指标：省法官学院 2022年度对电力设施进行日常维保，保证了学院高新能源水源热泵设备，学员宿舍、办公楼、热冷空调等正常运行，为电力设施设备正常使用提供了保障，本年度电力运行稳定率为 100%。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为100%。

时效指标：省法官学院及时缴纳电费、对发生的电力故障问题，及时开展故障抢修，用电恢复及时。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为10分，得分率为 100%。

成本指标：省法官学院2022年成本总体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0分，自评得分为 10分，得分率为100%。

（2）效益指标

本项目涉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两部分。总分值 30 分，得分30分，得分率 100%。

社会效益：通过及时缴纳电费，保障法官学院全年电力正常运转，进一步改善学院的教学、办公、生活环境，使学院正常教学任务能够正常开展。该指标分值 15 分，自评得分为 15分，得分率为100%。

可持续影响：法官学院相关管理制度健全，物业管理得到进一步改善，物业收费规范，服务更加到位。该指标分值 15分，自评得分为 15分，得分率为 100%。

（3）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满意度指标考察学院工作人员满意度。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改善了法官学院的教学、办公、生活环境，保障了学院正常教学任务的开展，创造了良好的学院生活环境和学习环境，得到了工作人员的好评，本年度工作人员满意度达 95%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0分，自评得分为 9分，得分率为 9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部门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部门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院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2022年度决算中，随同2022年度部门决算同步公开。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七、附件

: 附件1：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表（1张）

附件2： 2022年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表（22张）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